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智育獎、轉學生成績優良獎及實習成績優良獎

頒發辦法

98年6月10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

10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5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4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4月14日北醫校秘字第1090001245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獎勵學士班（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）學業與實習成績優良之應屆畢業學生及轉學生，並使各獎座頒發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智育獎、轉學生成績優良獎及實習成績優良獎頒發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(獎勵對象)

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學士班（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）學業與實習成績優異，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之應屆畢業學生及轉學生。

第三條 (智育獎之頒發)

智育獎之頒發係分別依各學系之歷年總平均成績取其高者，其計算方式，醫學系六年制為一至四年級成績總平均；牙醫學系、藥學系臨床藥學組為一至五年級成績總平均；藥學系藥學組、保健營養學系為一至三年級成績總平均；學士後護理學系為一至二年級成績總平均；其他學系為一至四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。

各學系獲獎名額之計算方式，應屆畢業班人數30(含)人以內者，取第一名；人數31~60(含)人者，取前二名；人數61~100(含)人者，取前三名；人數101~150(含)人者，取前四名；人數151人以上者，取前五名。若歷年總平均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第四條 (轉學生成績優良獎之頒發)

轉學生於本校之歷年總平均成績符合智育獎獲獎標準者，則頒發轉學生成績優良獎。

第五條 （實習成績優良獎之頒發）

實習成績優良獎各學系獲獎名額之計算方式，應屆畢業班人數 30（含）人以內者，取一名；人數 31~60（含）人者，取二名；人數 61~100（含）人者，取三名；人數 101~150（含）人者，取四名；人數 151 人以上者，取五名。由各學系依學生實習狀況自訂標準，提請教務會議備查，並於五月底前提供實習成績優良名單予註冊組。若實習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第六條 （得獎名單）

註冊組製作得獎名單，提請教務長核定後，公告各得獎學生及學系周知。

第七條 （頒發獎座）

頒發獎座時間為每學年度六月之畢業典禮。

第八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